西安市中心血站

无偿献血食品类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2(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RDL】K5-2603020.1.2B1

招标人：西安市中心血站

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食品类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5-2603020.1.2B1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食品类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运动饮料及水):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饮料	运动饮料及水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糖果、巧克力及类似食品	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0	1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运动饮料及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运动饮料及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要求：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纳税要求：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8.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投标人承诺 1：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

10.投标人承诺 2：本项目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货物质量、降低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并诚信履约（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未做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包 2(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要求：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纳税要求：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相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7.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8.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投标人承诺 1：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

10.投标人承诺 2：本项目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货物质量、降低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并诚信履约（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未做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

标人操作手册》。

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10.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包1：运动饮料：2.94元/瓶，瓶装果汁类饮料：2.85元/瓶，小瓶饮用水：1.17元/瓶；

采购包2：八宝粥：3.30元/罐，饼干：3.75元/包，什锦糖：31.50元/斤，白砂糖：6.00元/包，法式小面包：18.50元/斤，沙琪玛：19.50元/斤，手撕面包：23.00元/斤，蒸蛋糕：15.50元/斤，速溶咖啡：1.50元/包，巧克力：7.00元/块。

11.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407号

联系方式：029-852127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176029241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瑶、王森、王昭、刘昆、张晨、代光艳、靳祥德、成荔、彭

明杨、王莉

电话：029-81870236、17602924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5	交货地点	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1.3.1	采购范围	本次拟采购一批无偿献血食品，其中采购包 2 包含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采购人分批采购需求按需配送。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2305469013@qq.com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d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2.3	投标报价要求	以单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采购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本、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费、售后服务、质保、资料归档等所有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主体资格：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3	社保要求：社保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纳税要求：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声明函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8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同时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承诺 1：本项目不接受西安市中心血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供应商承诺 2：本项目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货物质量、降低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并诚信履约（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包含上述内容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未做进口论证不接受进口产品。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 **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7 月 15 日 9 时 30 分00秒（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xggzyjy.xa.gov.cn/）
5.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评标专家4人，招标人评标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7.3	履约担保	不缴纳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3600000.00元，其中采购包2采购预算：1800000.00元。** **各采购包最高投标单价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备注：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标的所属批发业行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招标代理费的收取：各采购包中标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留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备注：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开标会议时所递交的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②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6.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无效。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5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及财政专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无效：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投标人之间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所有发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答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转包。

2.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4）评审办法；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应及时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

评标委员会否决。

2.2.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2.4 其它关于澄清与修改的要求以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本文件的其他要求完整的进行编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完整，在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不合格处理。

3.1.2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需要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2）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3）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拒绝接受的情形。

3.1.8 投标文件由于编制问题导致无法正常评审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要求及审查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3.7.1 投标文件应按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进行响应，对于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需要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当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视为未响应。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按照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投标样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评标

6.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法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进行中标公示同时发布中标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规定予以备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执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和投诉，对采购

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60292416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邮编：7100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包 2（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

序号	物品品名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单价最高限价（元）	参考数量
1	八宝粥	罐	是	3.30	200000
2	饼干	包	否	3.75	90000
3	什锦糖	斤	否	31.50	6000
4	白砂糖	包	否	6.00	2000
5	法式小面包	斤	否	18.50	7300
6	沙琪玛	斤	否	19.50	7300
7	手撕面包	斤	否	23.00	7300
8	蒸蛋糕	斤	否	15.50	7300
9	速溶咖啡	包	否	1.50	19000
10	巧克力	块	否	7.00	2000
注：以上表格“参考数量”内容仅供参考，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说明：本次采购八宝粥、饼干等全品类食品类，所有品类单价不得超过对应单价最高限价，超单价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包 2（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

1.八宝粥

1.1 品质要求：（1）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GB 2760-2024》《GB 2763-2026》《GB 31607-2021》《GB 7101》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2）所投产品应品质优良、市场成熟、质量稳定，不接受三无产品、劣质产品。

1.2 包装形式：独立罐装。

1.3 规格≥350g/罐。

1.4 品质要求：配料充足、粥体均匀、无异物、无变质；口感软糯，风味正常；

1.5 口味：桂圆莲子。

★1.6 保质期：≥24 个月；送货到站时剩余保质期≥18 个月。

2.饼干

2.1 基本要求：（1）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GB 2760-2024》《GB 2763-2026》《GB 31607-2021》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2）所投产品应品质优良、市场成熟、质量稳定，不接受三无产品、劣质产品。

2.2 包装形式：外包为独立密封外大包装袋（食品级复合膜，防潮、防碎）；内包为独立小包装袋分装，方便携带与保鲜。

2.3 规格：外包净含量：80～120g。

2.4 品质要求：口感酥脆、无异味、无霉变、无杂质；色泽正常，组织均匀。

2.5 口味：必须为同等价位且≥2 种口味。

★2.6 保质期：≥12 个月；送货到站时剩余保质期≥10 个月。

3.什锦糖

3.1 基本要求：（1）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GB 2760-2024》《GB 2763-2026》《GB 31607-2021》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2）所投产品应品质优良、市场成熟、质量稳定，不接受三无产品、劣质产品。

3.2 包装形式：独立小包装。

3.3 规格：单包/单颗净含量 10～15g。

3.4 品质要求：外形完整、无粘连、无融化。

3.5 口味品类：同等价位且≥3 种品类（搭配黑糖话梅糖果、巧克力糖果、牛奶糖果等）；其中巧克力糖果比例≥25%，包含口味≥3 种（必须包含榛仁、牛奶、黑巧克力等）；黑糖话梅糖果比例≥25%；

★3.6 保质期：≥12 个月；送货到站时剩余保质期≥10 个月。

4.白砂糖

4.1 基本要求：（1）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GB 2760-2024》《GB 2763-2026》《GB 31607-2021》《GB/T 317》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质量等级优级及以上，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2）所投产品应品质优良、市场成熟、质量稳定，不接受三无产品、劣质产品。

4.2 包装形式：独立包装，外带螺旋盖密封包装。

4.3 规格：总净含量≥400g。

4.4 品质要求：晶粒均匀、干燥松散、无异味、无杂质。

★4.5 保质期：≥24 个月；送货到站时剩余保质期≥22 个月。

5.法式小面包

5.1 基本要求：（1）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GB 2760-2024》《GB 2763-2026》《GB 31607-2021》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2）所投产品应品质优良、市场成熟、质量稳定，不接受三无产品、劣质产品。

5.2 包装形式：独立小包装。

5.3 规格：单个净含量 30～45g。

5.4 品质要求：组织松软、无霉变、无异味、无杂质。

5.5 口味：必须为同等价位且≥2 种口味。

★5.6 保质期：≥6 个月；送货到站时剩余保质期≥4 个月。

6.沙琪玛

6.1.基本要求：（1）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GB 2760-2024》《GB 2763-2026》《GB 31607-2021》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2）所投产品应品质优良、市场成熟、质量稳定，不接受三无产品、劣质产品。

6.2 包装形式：独立小包装。

6.3 规格：单个净含量 30～50g。

6.4 品质要求：口感酥松、不粘牙、无异味。

6.5 口味：必须为同等价位且≥3 种口味。

★6.6 保质期：≥9 个月；送货到站时剩余保质期≥7 个月。

7.手撕面包

7.1 品质要求：（1）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GB 2760-2024》《GB 2763-2026》《GB 31607-2021》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2）所投产品应品质优良、市场成熟、质量稳定，不接受三无产品、劣质产品。

7.2 包装形式：独立小包装。

7.3 规格：单个净含量 40～60g。

7.4 品质要求：组织松软有弹性、无霉变。

7.5 口味：必须为同等价位且≥2 种口味。

★7.6 保质期：≥90 天；送货到站时剩余保质期≥70 天。

8.蒸蛋糕

8.1 基本要求：（1）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GB 2760-2024》《GB 2763-2026》《GB 31607-2021》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2）所投产品应品质优良、市场成熟、质量稳定，不接受三无产品、劣质产品。

8.2 包装形式：独立小包装。

8.3 规格：单个净含量 30～50g。

8.4 品质要求：口感绵软、湿润适中、无干硬、无异味、无霉变。

8.5 口味：必须为同等价位且≥3 种口味。

★8.6 保质期：≥90 天；送货到站时剩余保质期≥70 天。

9.速溶咖啡

9.1 基本要求：（1）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GB 2760-2024》《GB 2763-2026》《GB 31607-2021》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符合 GB 7101、GB 7718、GB 2760、GB 2762；致病菌不得检出，微生物指标合格，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2）所投产品应品质优良、市场成熟、质量稳定，不接受三[illegible]品、劣质产品。

9.2 包装形式：独立小条包装，铝箔复合膜，密封防潮避光。

9.3 规格：13～18g/包。

9.4 品质要求：速溶，无结块、无沉淀、无浮渣；粉末均匀，咖啡香气纯正；水分≤6.0%，反式脂肪酸≤0.3g/100g

★9.5 保质期：≥18 个月；送货到站时剩余保质期≥16 个月。

10.巧克力

10.1 基本要求：（1）所投产品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符合《GB2760-2024》《GB 2763-2026》《GB31607-2021》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标准，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或合格证；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供货及售后服务能力。（2）所投产品应品质优良、市场成熟、质量稳定，不接受三无产品、劣质产品。

10.2 包装形式：独立包装。

10.3 规格：单块≥40g。

10.4 品质要求：口感绵软、湿润适中。

10.5 口味：必须为同等价位且≥3 种口味。

★10.6 保质期：≥12 个月；送货到站时剩余保质期≥10 个月。

（三）提供样品清单

采购包 2（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

序号	物品品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八宝粥	瓶	1	
2	饼干	包	1	投标人须根据要求提供全部口味样品，每种口味都必须包含。
3	什锦糖	斤	1	投标人须根据要求提供全部口味样品，每种口味都必须包含。
4	白砂糖	包	1	
5	法式小面包	斤	1	投标人须根据要求提供全部口味样品，每种口味都必须包含。
6	沙琪玛	斤		投标人须根据要求提供全部口味样品，每种口味都必须包含。

7	手撕面包	斤	1	投标人须根据要求提供全部口味样品，每种口味都必须包含。
8	蒸蛋糕	斤	1	投标人须根据要求提供全部口味样品，每种口味都必须包含。
9	速溶咖啡	包	1	
10	巧克力	块	≥3	根据根据所投巧克力口味提供，即如投标巧克力口味为 3 种，则需每一种口味各提供 1 块，共 3 块，以此类推。
注：以上数量为 1 份的数量。				

注：提供两份样品，一份供中标验收，一份供现场评审，须分开单独密封递交，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具体地点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一天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样品未能按时递交的，相关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联系方式 17602924160、联系人王工）。因样品需打开后进行质量鉴定，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样品，无偿供评标专家品尝，鉴别商品质量；已启封样品不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样品作为验收依据转采购人接收，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样品采购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商务要求

1.供货周期与交货要求

1.1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采购人分批采购需求按需配送。

1.2 交货地点：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1.3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分批采购通知规定的时间、数量（配送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安排专人送货，并提供制式送货单。货物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所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交货确认：供应商送货时须提供送货单，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批次、生产日期等信息，由采购人核对签收。

1.5 质保期：货物送达时，其剩余质保期不得低于本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各产品规定的标准，且不低于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对应时长。

1.6 中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投标时所承诺的相关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存，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及其他证明文件。

2. 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选中产品单价及数量为结算依据，根据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每批次产品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用量分批据实支付。

3. 报价与价格约定

3.1 报价性质：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包含产品成本、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保险、税费、售后服务、质保、资料归档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2 价格稳定性：合同履行期间，单价固定不作调整，供应商不得以原材料涨价、成本变动等任何理由要求提价或附加收费。

四、其他要求

1. 运输要求

1.1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并搬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按照收货人要求码垛整齐。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即货物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1.2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修复或更新。

2. 验收

对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1 验收标准：按合同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章生效。

3. 售后服务

3.1 因配送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

3.2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本市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的仓储场所。接采购人配送通知后,安排专职人员和车辆进行配送,响应时间限时 2 小时以内。

3.3 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或采购人验收不合格产品，中标方须免费更换，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予以赔付。若更换率过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4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品质量原因给采购人造成了恶劣影响，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权威媒体刊登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对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冻结货款，根据造成的影响提出赔偿。

3.5 如出现临期产品造成的压货，中标供应商有义务更换。

4.特殊情况保障

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用于存放所供应产品的托盘等相关物料。

5.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5.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5.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5.3 其他资料。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履行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检查；

2.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评标过程中穿插进行，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

2.2.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2.2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2.3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2.5 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标准、商务要求各项条款、标记“★”条款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偏离的条件，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2.6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六、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评标价的确定

1.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九、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则以技术样品得分高的排名在前；技术样品得分仍然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最低者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依

次以后续评审内容得分高的优先。

十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4.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5.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十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

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办法【采购包 2】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主/客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各项投标单价之和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客观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二、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根据产品技术和性能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的得 12 分，其中： ①技术参数中标记“★”项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共 10 项，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技术参数中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2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注：标记“★”项的参数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格式自拟）**	12	客观
食品安全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及措施进行评审： （1）投标人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追溯与召回制度》《应急预案》，每提供以上其中一份制度得 1 分，最高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进	12	客观

	货查验记录台账样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核心产品通过 IS0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人企业资质及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运营车辆（4 分）：**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运营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投标人无现有车辆但承诺中标后配备满足配送要求的车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自拟，内容需明确车辆类型、数量、配备完成时间，否则视为无效承诺）得 1 分； **（2）仓储条件（5 分）：** ①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仓库的得 2 分； ②功能分区明确（收货区、存储区、备货区、退货区等）的得 2 分； ③具备垫板及防鼠防虫设施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库照片；** （3）提供所投品类生产厂家或一级经销商的经销授权书或厂家长期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管理体系认证(6 分）：**IS09001、IS014001、IS045001 认证，投标人每具有以上其中一种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18	客观
样品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样品进行综合评审：	8	主观

	1 根据样品的外观品质与包装工艺进行评审（3 分） 包装材质结实，质地硬，印刷清晰、套色精准，无摩擦污损；封口工艺精湛，切口平滑；产品形态均匀、完整，无碎裂、粘连，得 3 分； 包装基本整洁，有轻微划痕或压痕；产品形态较为均匀，有少量瑕疵（如少量饼干碎裂），得 1.5 分； 包装材质较软，印刷模糊或有污渍；产品形态不均匀，瑕疵较多（如较多碎裂、大小不一），得 0.5 分； 2.根据样品的感官与风味体验进行评审（3 分） 产品应有的香气纯净、浓郁、自然；口感纯正，体现该品类最佳风味特征，无任何焦糊味、哈喇味、化学味等异味，得 3 分； 产品有正常香气，口感尚可，无严重异味，但在层次感、纯净度上略逊一筹，得 1.5 分； 产品香气寡淡或有轻微异味，口感粗糙、粘牙或有不良余味，得 0.5 分； 3.根据样品的产品配料与健康理念进行评审（2 分） 配料表干净、简洁，体现“清洁标签”理念，符合市场的健康趋势，得 2 分； 配料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违规添加，属于常规配方水平，得 1 分； 产品配料中含有较多人工合成添加剂，配方较为传统，得 0.5 分。 未提供样品或样品评审中发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1）样品本身为无生产日期； （2）无生产厂家的； （3）瓶内有异物、漏液、胀瓶； （3）样品已过保质期。		

供货方案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实施方案需包含①实施计划、备货、供货计划、人员调配；②运输及应急保障措施，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	主观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需包含①退换货服务方案；②补货流程、专人对接方案，共 2 项内容，每项满分 3 分，总分 6 分。 其中，每项以具体内容与本项目及所投产品的针对性、可行性、方案完善性作为采分点；每个采分点按照 1 分、0.9 分、0.5 分、0.3 分、0.1 分、0 分作为具体赋分分值，完全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1 分，存在个别瑕疵但是符合采分点要素的得 0.9 分，基本符合采分点要求但是存在一定不足的得 0.5 分，存在明显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3 分，完全不符合采分点要求的得 0.1 分，未响应相应内容的得 0 分。	6	主观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型商品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8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客观
备注：1.业绩等赋分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无法辨认将不予得分；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赋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食品类采购项目（二次）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

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甲方所需组织采购工作，确定乙方为西安市中心血站无偿献血食品类采购项目(二次）采购包___：_____（项目编号：【KRDL】K5-2603020.1.2B1）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	规格	单价（元）	数量（瓶）	合计（元）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在合同总价__范围内，最终付款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根据甲方选中产品单价及数量为结算依据，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每批次产品经甲方库管人员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批据实结算费用。乙方根据甲方结算费用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2、合同货物单价不变，同时在不超出合同总价的前提下，合同内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需要调整，最终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129904468910201

地址、电话:西安市朱雀大街 407 号　　029-85239207

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0973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四、交付约定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分批采购规定的产品数量（配送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送货并提供制式送货单，按要求送达规定地点，未按时交货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交付地点：甲方所指定的收货地点。

五、货物验收

1、验收：甲方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保质期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一批次产品使用完毕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验收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供货。

2、验收依据：（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2）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验收、日后管理和维护。

4、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变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1、因配送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2、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食用的，乙方须免费更换。

3、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献血者人身伤害的，乙方作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批次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召回并承担全部费用。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并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按照甲方要求码垛整齐。确保货物按期、安全、完整到达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即货物的运输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八、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2、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每批次逾期交货部分产品价款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每批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3 次，甲方可终止合同。

5、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日内无法完成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6、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可终止合同。

九、售后服务

1、因配送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

2、乙方必须在本市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仓储场所。接甲方配送通知后，安排专职人员和车辆进行配送，响应时间限时 2 小时以内。

3、所有产品因质量原因不能使用的或甲方验收不合格产品，乙方需免费更换，并根据合同相关条款予以赔付。

4、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了舆情等恶劣影响，乙方必须在省级以上权威媒体刊登声明，澄清事实，消除对甲方因此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冻结货款、提出赔偿要求。乙方在次情况下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的 20%。

5、如出现临期产品造成的压货，甲方需在商品保质期≥3 个月前提前告知乙方调换商品，否则不予更换。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未说明理由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使用及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

2、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仲裁受理费、仲裁处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

4、乙方应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执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合同未到期，但本合同总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成时，合同自动终止。

十三、其他事项

（一）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西安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朱雀大街 407 号	地址：
邮编：710061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5212746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29904468910201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更改，内容可以扩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对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

采购包__：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3.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愿承担一切不利风险。

4.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天有效。

6.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符合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但我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文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特别要求逐条明确响应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编制投标文件的，我方自愿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价合计报价（元）	供货周期	交货时间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采购人分批采购需求按需配送。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分批采购通知规定的时间、数量（配送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安排专人送货，并提供制式送货单。货物须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所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西安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说明：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采购包 2：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单价（元）	质保期	备注
1	八宝粥				罐	3.30			核心产品
2	饼干				包	3.75			
3	什锦糖				斤	31.50			
4	白砂糖				包	6.00			
5	法式小面包				斤	18.50			
6	沙琪玛				斤	19.50			
7	手撕面包				斤	23.00			
8	蒸蛋糕				斤	15.50			
9	速溶咖啡				包	1.50			
10	巧克力				块	7.00			
单价合计（元） （上述所有项的投标单价之和）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说明：

1.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合计报价金额一致，所有投标报价均含税，且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人根据各采购包的要求自主填报投标单价，各类产品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采购包 2（饼干、巧克力、糖等食品）的各类产品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本项目数量为预估数量，结算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进行结算，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

4.若不按照报价明细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二项 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中第三项 商务要求 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响应的内容，如仅表述内容为响应，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须响应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偏离情况 （正偏离/响应）	说明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偏离情况”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如果所有条款均满足，可在“说明”栏中注明 “所有条款均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招标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4">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
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
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招标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开标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td></tr>
<tr><td colspan="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 row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同时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在此处按顺序附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未附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8.1：信誉要求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__（项目名称）_____、__（项目编号）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同时我单位已经全面了解了有关陕西省财政厅电子化招投标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愿意承担相应的风险及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书面声明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4：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关联关系与廉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与招标人西安市中心血站、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2)我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

(3)我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关联；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未以任何形式在我方参股、任职、实际控制或获取不当利益；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无虚假。若违反本承诺，我方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违约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5：质量保证承诺书

质量保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于____年_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预算为_____元，以_____中标。

现我公司做出承诺，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货物质量、降低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并诚信履约。如果中标而不诚信履约、搅乱采购市场行为，将列入供应商黑名单，3 年内不许参与西安市中心血站直属单位招投标。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6：承诺书

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情形，且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不是进口产品。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均不存在上述情形，否则相关不利风险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项目方案：

附件 9.1 业绩表

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买方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审办法内容为准。

10.其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具体见附件）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0.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6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内容与格式自拟。